

论对体育赛事转播权的保护

Discussion on 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Rights in Sports Events

陈 锋

CHEN Feng

摘要:采取比较和案例分析的方法,分析英美法和我国法律对体育赛事转播权保护的利与弊:著作权法对体育赛事转播权保护有一定作用,但这种保护无法禁止转播机构未经许可直接对比赛进行拍摄和转播,也不能对转播节目的内容进行保护;基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美国法下“热门信息”的理论对赛事转播权的保护能发挥很大作用,但使用人花精力去收集进入公共领域的赛事转播信息便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搭便车”行为,这是对赛事转播权保护的不利一面;场馆准入限制作为一种合同方式,是禁止未经许可不得对赛事进行拍摄、转播和收集相关信息的有效方法,其弱点是如果比赛在公开场所举办,这一方式便难以奏效。得出结论:不同法律或方式的保护各有利弊,为了有效保护体育赛事的转播权,需采取交叉保护的方式以弥补单一保护的不足。

关键词: 体育赛事转播权;广播组织权;热门信息;场馆准入限制;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图分类号: G 80-05 **文章编号:** 1009-783X(2010)04-0023-06 **文献标志码:** A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ained the advantages and shortcomings of legal and contractual measures taken to protect the broadcasting rights in sports events by using the method of comparison with British, American and Chinese laws. The copyright law plays a certain role while it can do nothing to prevent others from broadcasting the event directly or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content of the broadcasting program without permission. Based on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principles, the American law invented the “hot news” concept, which can be employed to fight against “free-riding”. But the information can not be protected in case it is in the public domain and the defendant makes sufficient effort to collect the information. Restrictions can be placed on entrance into the venues to protect the broadcasting right. But these restrictions are hard to be implemented when the competitions are being held in the open air. As a result, the broadcasting right can only be protected well by taking all the measures together rather than only one of them.

Key words: broadcasting rights of sports event; right of broadcasting entities; hot news; restrictions on entrance into venues;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体育赛事转播权是指体育组织或赛事主办单位举办体育比赛和体育表演时,许可他人进行电视现场直播、转播、录像并从中获取报酬的权利^{[1]12}。目前,我国法律没有对体育赛事转播权做出规定,在法律上它属于哪类权利尚无明文依据^{[2]66}。

虽然赛事转播权的法律性质尚不确定,但在实践中可以利用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此进行保护。本文拟采取将我国法律与英美法相比较的方式,分析法律或合同方式对体育赛事转播权保护的利与弊,以探讨如何搞好体育赛事转播权的保护。目前,可依据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采取场馆准入限制的方式保护赛事转播权,下面将分别对此进行阐述。

1 著作权法的保护

著作权法保护作品创作者的权利,对赛事转播权有一定的

保护作用,同时也有其限制性。

1.1 作品

著作权的保护对象是作品,作品受保护的要素如下。

1.1.1 表述

就一般意义而言,作品是内容与形式的有机统一。那么,著作权的保护对象究竟是作为作品形式的表述,还是作为作品内容的思想观念,或是二者的结合?按照美国版权法长期形成的传统,版权法只保护对思想观念的表述,不保护思想观念本身。美国版权法第102条b款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作者原创性作品的版权保护,都不及于思想观念,程序,工艺,系统,操作方法,概念,原则和发现,不论它们在该作品中是以何种形式描述、解释、说明或体现的。”^{[3]137}最早将作品的表述与思想观念分离的案例是最高法院于1879年判决的Baker一案。案中原被告披露了一种簿记方法,被告出版了类似簿记方法的书籍,原告告诉被告侵犯了版权。原告能否通过版权的方式将该簿记方法垄断起来,排除其他人的使用?为此,最高法院提出了技术与表述的分离,认为技术是由专利保护的,而对技术的表述是由版权保护的,二者不可混为一谈^{[3]138}。这一判决奠定了

收稿日期:2009-04-28

作者简介:陈锋(1957—),男,江苏连云港人,北京奥组委市场开发部副部长,在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体育法。

作者单位:北京奥林匹克组织委员会市场开发部,北京 102008

Marketing Department, Beijing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Games(BOCOG), Beijing 102008, China.

美国版权法只保护表述,不保护思想观念的基础。我国著作权法对此问题没有明确规定,但一些学者认为,任何作品的内容,无论是反映哪一事实现象,都是作者思想观念的集中反映。如果赋予作者对其思想的垄断权,会禁锢人类文化的发展,阻碍作品的广泛传播^{[4]194}。由此可见,根据学理解释,我国著作权法也应只对表述进行保护,而不应保护作品所涉及的内容。

在美国法下 1985 年的“大陆广播公司”一案中,原告在芝加哥组织了一场圣诞节大游行并将转播该次活动的权利卖给了一家广播电视公司,被告大陆广播公司则使用自己的人员和设备对有些活动进行了转播。原告告诉被告侵犯了原告的版权,法院裁定,游行本身不构成享有版权的作品,被告没有使用任何广播组织对该活动的转播,因而没有侵犯原告的版权。在美国法下与体育赛事有关的 Seltzer 一案中,原告主张其举办的洲际轮滑赛应受版权法的保护。法院认为原告主张的保护对象是举办轮滑赛的系统思路,不应受版权法的保护;如果要寻求保护的话,应通过专利法来实现。

1.1.2 原创性

原创性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必要条件。英美法要求受保护的作品应具有原创性,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将作品解释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原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造成果。”何为原创性?根据相关案例,美国版权法认为原创性不同于专利法中的新颖性,在 Feist Publications, Inc 一案中,最高法院的判决认为,原创性仅仅意味着作品是由作者独立创作的,而不是复制其他人的作品。原创性不是新颖性,举例来说,两位互不相识的诗人创作了相同的诗,这 2 部作品都不具新颖性,但具原创性,应受到版权法的保护。在英国法下,法院认为,原创性不是指要表达一种有创见性的思想。出自作者之手的作品,只要不是抄袭,即具备原创性。作品的原创性不涉及作品表达思想的新颖性、创见性,也没有美学方面的任何要求,作者使用技能和付出劳动独立创作的作品便具原创性。

在对体育比赛进行转播的过程中,需要导演来设计在什么位置设立几个摄像机位,拍摄的角度、形象和声音也需要导演和摄影人员进行选择,最后导演还要确定将哪些镜头进行编排并转播出去,摄影者和导演的工作无疑满足作品所需的原创性要求。

1.1.3 固定性

关于作品的固定性要求,《伯尔尼公约》规定可由各国自行决定。各国采取的标准大体有 2 类:一类是只要特定的情感或思想被赋予一定的文学艺术形式,无论该作品是否被一定的物质形式固定下来,都可以依法受到保护;另一类是除了表现为某种艺术形式外,还要求这种形式通过物质载体被固定下来,文字作品、绘画作品或音乐作品等都是无形的信息,而作品得以体现的纸张、磁带、光盘等是有形的工具,无形的信息是通过有形的工具而被感知的,作品的固定性是指无形的信息只有固定在有形的工具上才成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英国 1998 年版权法规定:“在以书写或其他方式记录下来之前,任何文学、戏剧或音乐作品都不享有版权^{[4]200}。根据美国 1976 年颁布

的版权法,受联邦版权法律保护的作品必须是固定于有形物体上的作品,而没有固定于有形物体上的作品,如即兴的演说和表演等,则由各州的普通法予以保护^{[3]149}。我国与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的规定相一致,作品即使没有被固定,也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例如口述作品、舞蹈、音乐和曲艺作品等。

在对体育赛事进行转播中,一般有 3 种情况:一是先对赛事进行录像后再向公众转播;二是一方面将赛事向公众转播,另一方面将转播的内容录制下来;三是直接向公众转播,没有将作品固定在磁带等有形物上。第 1 种情况符合作品的固定性要求,在英美法下受版权法的保护。第 2 种情况也符合美国版权法保护的要求,美国版权法第 101 条规定:“正在转播的,由声音、图像或二者结合而构成的作品,只要对该作品的固定是在转播的同时进行,也符合本编的固定要求。”在第 3 种情况下,没有将转播内容固定,在英美法下不受版权法的保护。在我国法下,因固定性不是作品受保护的要件,以上 3 种情况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广播组织对自己播出的节目享有广播组织权,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转播和录制该节目。

1.1.4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著作权法只保护表述不保护作品内容的原则,体育赛事本身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赛事转播的录音录像制品和赛事转播节目符合以上受保护要素的要求,可作为作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1.2 权利的保护

赛事转播权的保护涉及著作的财产权,所谓著作财产权是指通过对作品的传播利用方式的控制给作者和传播人带来经济上的利益^{[5]71},著作权人可以通过对利用方式的控制来达到保护赛事转播权的目的。

1.2.1 录音录像制品

在赛事转播中,可将转播内容录制成录音录像制品,这些录音录像制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41 条的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除此之外,还享有表演权和广播权。

复制是将录音录像制品拷贝成多份,发行指向公众提供一定数量作品的复制件的行为。仅有复制没有发行,复制没有意义;没有复制,发行也无从谈起,因此,复制与发行往往是两项紧密联系的行为。未经权利人许可发行体育赛事转播的录音录像制品构成侵犯发行权。发行权受“发行权穷竭”原则的限制,即如果作品经权利人同意而进入市场后,他人可以自由转售该作品而不受著作权人的限制。该原则之目的在于消除著作权的专有性或垄断性对商品流通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各国著作权法都普遍承认“发行权穷竭”原则,我国也基本认可该原则。根据“发行权穷竭”的原则,一旦体育赛事的录音录像制品进入市场,著作权人便失去了对作品转售的控制力,然而“发行权穷竭”的原则针对的是作品的物权,是对有形商品而言,并不意味着著作权人对已发行的作品无法行使表演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转播权等其他权利。

表演是指演奏乐曲、上演剧本、朗诵诗词等现场表演行为

和借助技术设备公开表现作品的机械表演行为。机械表演行为包括公开播放体育比赛的录音录像制品,未经权利人许可公开播放这些作品构成侵犯表演权。在大部分情况下公开播放很容易鉴别,例如,在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放和在饭店、机场、酒吧、歌舞厅等公共场所的播放,但如果在一个封闭的场合为少部分人有偿播放,这种形式虽难以说是公开,但也应该视作侵犯了著作权人的表演权,因为这种播放是以营利为目的。只有在家中播放或为朋友们的观看而播放才不被视作侵犯表演权^[6]124。

广播是指通过无线发射、有线发射或类似的技术手段转播作品。广播电台、电视台在向外传送的节目当中,只要使用了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无论电台、电视台传送这些节目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均应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否则构成侵犯其广播权。例如,未经许可播出赛事转播的录音录像制品便侵犯制作者的著作权。

信息网络转播是指采用数字化和网络转播技术对作品进行转播,包括对传统的作品进行数字化和网络转播以及在网络上创作的作品进行转播。据此,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体育赛事的录音录像作品进行互联网转播构成侵犯权利人的著作权。

1.2.2 赛事转播节目

广播组织对自己播放的节目享有广播组织权。根据《罗马公约》的规定,广播组织播放的所有节目,无论其包含的作品是否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都构成广播组织权的保护对象,至于该对象的性质,英美法系将其视为作品,大陆法系的看法不尽相同^[4]297。我国著作权法将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广播组织权作为一种邻接权进行保护。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44条规定,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许可的下列行为:1)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2)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对赛事转播节目的侵权行为一般有2种情况:一是非授权转播商未经许可通过录制授权转播商的转播节目对赛事进行转播,这显然侵犯了授权转播商的广播组织权;另外一种常见的现象是,非授权转播商将赛事转播节目的精彩片断制作成新的节目进行转播。由于许多赛事的转播信号都是通过卫星传送,各转播机构可以轻易截录这些转播信号并将精彩片断制作到自己的节目中去,未经许可这么做也侵犯了广播组织的权利。在美国的“New Boston Television, Inc.”一案中,位于Boston地区的俱乐部队和与其签约转播这些俱乐部主场赛事的转播商联合对娱乐与体育节目公司提起诉讼,状告该公司未经许可,甚至在原告反对之下,录制这些俱乐部赛事的精彩片断制作自己的节目。在认定原告能够胜诉的情况下,地方法院对这一行为颁发了禁令。一般情况下,赛事的组织者还是愿意电视台在节目中使用自己赛事的精彩片断,这有利于对赛事和俱乐部的宣传,但是他们希望使用片断的转播机构应支付一些费用,而且这种使用要有一定的限制。这一问题涉及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将在下文中探讨。

1.3 保护的限制

著作权法对赛事转播权的保护存在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

下2个方面。

1.3.1 内容的不可保护性

如上所述,著作权法只保护对作品的表述不保护作品所表述的内容,这使得对赛事转播权的保护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从美国法下的NBA一案就可见一斑。为了让NBA爱好者随时了解赛事情况, Motorola公司生产了一种BP机,其合作伙伴STATS公司雇佣记者从电视和广播电台收集比赛信息进行发布。所发布的信息包括:1)参赛队;2)得分的变化;3)控球方;4)某一方是否在罚篮;5)赛事进行到第几四分之一场;6)该1/4场还剩多少时间。对此, NBA诉诸法律,状告 Motorola 和其合作伙伴侵犯了 NBA 赛事转播节目的版权。地方法院认为, Motorola 和 STATS 公司没有侵犯 NBA 的版权,因为他们只是根据转播节目的内容发布信息,而不是将转播节目再次转播。内容与表述的区分是版权法的基石,版权只保护表述而对所表述的内容不加以保护。

1.3.2 合理使用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原则对转播权的排他性有所限制。合理使用是现代各国著作权法普遍采用的法律制度,出于对公众利益的考虑,允许在一定范围内使用作品而无需经著作权人同意,亦不向其支付报酬。在 BSB 一案中,英国卫星广播公司(BSB)在其新闻报道中使用了英国广播公司(BBC)实况转播1990年世界杯足球决赛的镜头,法院认为这种使用属于合理使用。我国也采纳了类似的合理使用制度: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因此,非授权转播商为了新闻报道的需要可以播出授权转播商播出的赛事转播节目的片断。

然而,合理使用不是无限制的使用。在英国法下,著名的丹宁伯爵指出,合理使用是一种感觉问题(a matter of impression),应考虑以下因素:1)所使用有版权作品部分的数量至关重要,合理使用不应被视为抄袭有版权作品的借口。2)复制作品的性质也很重要,如果是保密信息,起诉人固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获得救济,但合理使用也难以成为抗辩的理由。相反,如果对某一进入公共领域的作品进行评论,即使在本国还尚不属于公共信息,原则上对这种作品的使用应属于合理使用。3)复制的动机和目的也有关系。还不能仅看是否为了商业利益,评论人当然会想方设法多销售其报纸或杂志,但如果对作品的使用与原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形成了竞争,这就有失公平。

根据合理使用的原则,为了规范对赛事转播资料的使用,英国的某些广播公司签订了新闻准入行为准则(news access code of practice),以规定在新闻中使用转播片断的原则和限度:

- 1) 片断地使用必须在赛事转播后24 h内使用并在屏幕上对原转播商表示感谢;
- 2) 片断只能在新闻或区域性新闻中使用,而不能在体育新闻、体育杂志、体育评论或其他节目中使用;
- 3) 新闻转播机构应消除原转播节目中的现场评论;
- 4) 在原节目播出24 h内在任何一个频道播出的新闻栏目

中,这些片断不得出现 6 次以上。

2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对知识产权法的补充,旨在保护知识产权法之外的权利,维护市场的竞争秩序。至于对赛事转播权的保护,由于各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和所保护的权利要求不同,其所发挥的作用也有所不同。

2.1 不正当竞争行为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竞争要求竞争者之间必须地位平等,遵守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市场竞争中,每一个市场主体都会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就难免会背离以上竞争的基本原则,为达到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凡在工商业事务中违反诚实的习惯做法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拟定的《商标、商号和不公平竞争行为示范法》认为,违反工业或商业事务中诚实做法的任何行为即为不正当竞争行为^{[4]816}。在各国的立法例中也都将不正当竞争与违反“诚实”、“公平”的基本原则联系在一起,其主要特点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一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发生在经营活动中,只有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才会产生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与一般的民事侵权行为有所区别;

二是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诚信、公正的原则,凡是违背这些原则的交易行为都是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会造成对相关竞争对手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从而构成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破坏。

2.2 权利的保护

体育赛事的组织者投入了时间、资金和精力举办赛事,他人未经许可通过对赛事进行转播受益,是一种“搭便车”行为,对权利人的利益造成侵害,违反了诚实、公正的原则,从性质上讲应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尽管各国立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则上有较为一致的看法,但由于各国立法例和立法目的不同,对某一项行为是否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各国法律的规定不尽相同。

2.2.1 英国法

英国法不承认体育赛事的财产权,这一原则确立于 1937 年在澳大利亚发生的 Victoria Park Racing 一案中。该案中的原告在澳大利亚的悉尼经营一家跑马场。其中的一名被告在跑马场附近拥有一处住宅,让其他被告在前草坪临时搭建了一个看台,站在看台上可以越过跑马场的围墙看到场内比赛情况。这些人站在看台上对比赛做出评论并通过无线电对外转播。原告主张,由于自己为组织和举办这场比赛有很多投入,故对比赛拥有财产权,而被告非法地侵犯了这一权利,法院有权禁止这种侵权行为。澳大利亚高级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请求,认为从法律的角度看,被告没有侵犯原告的任何权利。Latham CJ 法官说:“原告主张,由于其为举办供人观看的活动(spectacle)投了钱,因此对该比赛享有法律应该保护的准财产权(quasi-property)。这一说法显然站不住脚,因为这意味着有一个原则(除合同或保密关系外)可以阻止人们在某种情况下睁开眼

睛观看并描述所看到的一切。如果说一个人组织一项其他人可以观看的娱乐活动或其他活动,并有权要求法院作出判决阻止这些人将看到的一切对别人描述,在英国法中没有这样的先例。原告因为这一描述受到损害这一事实不足以构成诉因。“供人观看的活动(spectacle)”的词意本身意味着不被人“拥有”。在体育赛事财产权问题上,这一案例在英国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由于体育赛事没有财产权,未经许可转播赛事信息不应侵犯任何人的权利,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权利。

在英国,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依据现行的反假冒侵权法(passing off)来规制。反假冒侵权所基于的原则是任何人无权用自己的产品去假冒别人的产品^{[6]91}。假冒侵权的构成包括以下 3 要素:一是原告的产品、名称、标志等在市场上有较好的信誉;二是被告的虚假陈述造成了混淆或欺骗;三是给原告带来了损失。依据上述假冒侵权构成的原则,很难对未经许可转播体育赛事的行为进行规制。在英国广播公司(BBC)一案中,Talksport 公司作为英国广播公司的竞争对手,没有获得在比利时和荷兰举行的 2000 年欧洲足球赛现场评论的无线电独家转播权,故在比利时的一家酒店里租了个房间,让其雇员一边观看电视现场直播、一边作出评论,而且还模拟了现场观众的噪声并对外声称这是现场转播。BBC 试图利用反假冒侵权法追究 Talksport 公司的责任,提出 Talksport 公司使用“现场转播”的描述和模仿现场观众的噪声是一种虚假陈述行为,使听众误认为该公司是在现场进行转播,而且这种虚假陈述损害了 BBC 作为现场转播商的信誉。法院并不支持 BBC 公司关于此行为构成假冒侵权的诉求,因被告没有使用原告的任何标志,此行为并没有使公众对被告和原告的产品产生混淆,不属于假冒侵权行为。

2.2.2 美国法

虽然在美国反不正当竞争也采用与英国法相似的反假冒侵权法,但美国法在反不正当竞争的司法实践中确立了热门信息(hot news)的概念。在美国,只要构成“热门信息”,未经许可,他人就不得使用,否则便构成对权利人财产权的滥用(misappropriation)。这一原则起源于著名的 INS 一案。INS 将美联社在东海岸报纸上的消息用无线电发回,刊登在西海岸的报纸上。法院将这一行为视作 INS 对美联社财产的滥用,这种消息可称作“热门信息”,在其商业价值消失以前应该是美联社的财产,未经原事实发现者同意不应对外转播,否则便违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权利人对“热门信息”拥有财产权,只要符合以下要件便构成对热门信息的滥用:

- 1) 原告为某一具有商业价值财产的形成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和技能;
- 2) 该信息具有时间性;
- 3) 被告的行为属于不劳而获或搭原告信誉的便车;
- 4) 被告与原告形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 5) 如果允许被告搭便车,原告的获利动机将受到损害致使服务质量,甚至服务本身受到很大的威胁^{[7]31}。

在 Pittsburgh Athletic 一案中,法院基于 INS 一案中“热门信息”的概念,根据反不正当竞争的理论和被告的行为应该

受到法律的规制。Pittsburgh Pirates 棒球队将比赛的无线电转播权排他性授予 General Mills 广播公司。KQV 作为竞争对手也通过在场外获取信息的方式转播该赛事。法院认为 Pittsburgh Pirates 棒球队的利益来自于对赛事转播权的销售,而被告 KQV 公司也从转播该赛事中获得利益,而且被告对赛事的转播是在比赛期间进行的,根据“热门信息”的理论,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针对被告关于对赛事的描述应属公共领域的信息、不应受到保护的辩护,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存在着竞争关系,原告也在通过转播这项赛事获利,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转播这种信息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权利。原告组织这场比赛,对赛场进行控制以及限制信息外传,因此,对这些信息拥有财产权,也有权在比赛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对此进行控制^{[7]32}。

2.2.3 我国法律

我国 1993 年出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存在着规制范围过窄、调控力有限的问题,致使许多不正当竞争行为无法被纳入到现行法律的调整范围之内。该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所谓“违反本法规定”是指第 2 章所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就是说只要不是所列举的行为便不受该法规制。该法第 2 章明确列举了 11 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包含未经许可对体育赛事进行转播而从中受益的行为,同时又没有一个一般性条款概括性地包含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很难被用以规制未经许可转播体育赛事的行为。

2.3 保护的限制

即使在美国法下,赛事转播权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这种保护也不能完全满足要求。一旦信息进入公共领域,只要被告自己花费时间和精力去收集这些信息,而不是搭原告的便车,便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上述提及的 Motorola 一案中,法院不但没有支持原告关于被告侵犯其版权的主张,也没有支持原告关于被告因滥用其热门信息而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张。虽然在该案中滥用热门信息的某些要件是成立的,例如,原告的信息具有时间性;原告的业务也包括提供这样的信息,原告将来还打算在该行业进一步发展,与被告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但被告的行为不构成“搭便车”,“搭便车”是指被告能够用更低的成本生产与原告相竞争的产品,这对原告是不公平的,但在本案中被告投入资金和精力招收人员,从电视和无线电广播中收集信息传送到信息中心,再由信息中心传送到客户的 BP 机上。被告自己从公共领域收集相关信息内容对外传送而不是传送原告已经收集好的信息,这种做法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原告不能依据热门信息的理论得到救济。

3 场馆准入限制的保护

与上述 2 种根据法律规定对赛事转播权进行保护不同,场馆准入限制是利用合同对赛事转播权进行保护,其弱点是不像法律规定那样对所有人都产生法律效力,只能对合同相对人产生效力,但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保护又可以弥补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不足。

3.1 权利的确立

固定资产的所有人依法拥有禁止他人未经许可进入自己领地的权利。依据对场馆的占有权和控制权,比赛场馆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完全可以确定允许什么样的人在何种条件下进入场馆。首先,采取场馆准入限制的方式要掌握控制权,赛事的组织者应与业主签订场馆租赁协议,在协议中,赛事的组织者应明确其具有决定哪家转播机构进入场馆进行拍摄或转播比赛的排他性权利,包括独家使用转播所需的水电设施、停车场、摄像机位、评论员席、新闻工作间及其他所有转播设施的权利;在赛事举办期间,场馆业主无权再允许其他机构进入场馆从事与转播权有关的活动。其二,在场馆内设立媒体中心,只有注册记者才能进入媒体中心进行采访或转播赛事,记者注册是附条件的,承诺遵守相关的要求才可允许注册,这样一来赛事组织者与注册记者之间形成一个合同关系,注册记者必须按赛事组织者的要求去做,例如,未经许可不得使用赛事的信息等。其三,赛事组织者还需对观众和其他进入场馆人员的行为进行控制,持票观众可以进入场馆观看比赛,但在门票上应明确标明观众不得为商业目的或媒体宣传的目的录像或传播比赛信息,这构成持票观众必须遵守的合同义务;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等需凭注册证件进入场馆,在注册时也应表明这些要求,构成他们应遵守的合同义务,防止这些人作为记者对赛事进行采访或拍摄而损害授权转播机构的权利。

3.2 权利的保护

设立准入限制条件的重要作用在于使场馆成为一个受控制的私属领地,而不是公共区域,所有进入的人员应遵守进入的限制条件,不得违反约定,在场馆获得的信息不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美国法下的 Morris 一案中,PGA Tour 公司举办了一项高尔夫球比赛,为了提供实时的比赛得分情况,该公司设计和运用了实时得分系统,通过在 18 个洞穴区的记分员报告各场比赛的进洞情况,这些实时的得分情况最后传送到在场内设立的媒体中心,媒体中心的注册记者可以得到这些信息。根据注册规则,Morris 和其他注册媒体不得在比赛场地使用无线电通讯系统,也不得在注册中心汇总这些实时的比赛得分。由于不使用无线电通讯系统就无法获得这些分散的比赛信息,Morris 要求法院指令 PGA Tour 公司向注册媒体提供得分的汇总情况并以 Motorola 案来说明这么做不是搭便车的行为。法院认为此案与 Motorola 案存在的实质性差别有二:一是 Motorola 使用的信息来自于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属于公共领域,而且无论是 NBA,还是电视台或广播电台都已经从其投资中获益,因此这些信息应该被视作公共信息;而 Morris 要做的事是从媒体中心汇总信息,媒体中心是 PGA Tour 公司控制区域,不是公共领域,这些信息不属于公共信息。二是应遵守进入比赛场地的限制条件, Motorola 投入了人力、物力收集信息,因此不属于搭便车行为,而此案中对在场地中收集这些信息和汇总这些信息进行了限制, Morris 应该服从这些限制,不得收集这些信息,而要求 PGA Tour 公司提供汇总的信息是一种搭便车行为。最后,法院驳回了 Morris 公司的请求。

3.3 保护的限制

虽然准入限制方式有以上所述的优势,但如果比赛在公共区域举行,以上方式就很难奏效,例如,马拉松、公路自行车等赛事的转播权就很难采取这一方式加以保护。在美国法下波士顿马拉松赛一案中,赛事组织者企图阻止未经授权的转播商转播比赛,法院判决,由于赛事在大街上公开举行,组织者无权阻止电视台对赛事进行转播。由此可见,如果不能对比赛场所进行控制或限制,赛事的转播权就得不到保护。在这种情况下,赛事组织者只能通过专门立法或采取控制有利于拍摄区域的方式来解决此问题。例如,国际奥委会要求所有申办城市必须承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公共区域举办赛事转播权的排他性。

4 结论

综上所述,赛事转播权的保护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某一种法律或合同方式难以对其进行完整的保护,需采取交叉保护的方式弥补单一保护的不足。著作权法的保护可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复制、发行、表演、传播赛事转播的录音录像制品或播出赛事转播节目,但无法禁止转播机构未经许可直接对比赛进行拍摄和转播,也不能够对转播节目的内容进行保护。美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体育赛事作为“热门信息”进行保护,这弥补了反假冒侵权在赛事转播权保护问题上的不足。然而,一旦赛事转播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且使用人自己花费精力去收集这些信息,便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搭便车”行为,因此,为了加强对赛事转播权的保护,除应依靠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保护外,还应对举办赛事的场馆实行准入限制,未经许

可不得对赛事进行拍摄、转播和收集相关的信息。如果比赛在公开场所举办、无法对准入进行限制,只能采取专门立法和控制有利拍摄位置的方式来防范未经许可对赛事的转播。

在我国,立法上通过著作权法和采取场馆准入限制的方式对赛事转播权进行保护是可行的,但在司法层面还需借鉴英美法案例中的分析方法和所确定的原则以准确地适用法律。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还没有将未经许可转播赛事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使得赛事转播权在著作权法和场馆准入限制方式保护之外留下真空地带,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法律对赛事转播权的保护,因此应尽快完善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以适应对赛事转播权保护和销售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 翁飏. 体育比赛电视转播权有偿转让问题的研究[J]. 体育科学, 1999, 19(3): 12-16.
- [2] 马法超. 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法律性质研究[J]. 体育科学, 2008, 28(1): 66-69.
- [3] 李明德. 美国知识产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133-199.
- [4] 吴汉东, 胡开忠, 董炳和, 等. 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165-335, 813-823.
- [5] 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65-143.
- [6] Richard V, Clive L, Peter M. Sports Business: Law, Practice and Precedents[M]. Bristol: Jordan Publishing Limited, 2005: 110-150.
- [7] Holly M, Burch. A Sports Explo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Professional Athletic Franchises [J]. in Sports Lawyers Journal Spring, 1998: 30-56.

